

承攬之工作有瑕疵，可定期請求修補

一般人常會請人修理車輛、物品器具或修建房屋等，此時便可能涉及承攬契約關係，但承攬的法律規定如何？定作人及承攬人的權利義務為何？則非每個人都很瞭解，藉此乃就民法有關承攬的重要規定略為介紹。

首先，「承攬」是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的工作，他方等到工作完成而給付報酬的契約。而承攬人就是指該完成工作者，定作人則是給付報酬的人。又如依情形，承攬人非受報酬即不會完成工作時，便視為定作人答應給付報酬。至於未定報酬額，便按照價目表所定來給付，無價目表則按習慣給付。

其次，承攬人完成工作應具備約定的品質，以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的瑕疵。工作有瑕疵時，定作人可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，承攬人不於期限內修補，定作人可自行修補並向承攬人請求必要的費用。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，承攬人則可拒絕，定作人也不可修補再請求費用，但承攬人不依限修補或拒修或瑕疵不能修補時，定作人可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。不過，瑕疵如非重要，或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的工作物時，定作人則不能解約，只能請求減少報酬。

又若因可歸責於承攬人的事由導致發生瑕疵，定作人除依前述說明請求修補、解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還可請求損害賠償。至於瑕疵如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的性質，或依定作人的指示所發生時，除非承攬人明知材料性質或指示不當而不告知定作人，否則定作人就喪失前述請求修補、減少報酬、損害賠償、解約等權利。此外，工作進行中，因承攬人的過失，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情事時，定作人可定期請求承攬人改善工作或依約履行，承攬人不依限改善或履行時，定作人還可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，而危險及費用則均由承攬人負擔。

再者，前述請求修補、減少報酬、損害賠償、解約等權利，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1年始發見，定作人便不得主張，工作為建物或其他土地上工作物，或為此等工作物的重大修繕，期限延長為5年。又承攬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時，前述一年期限延長為5年，5年期限則延長為10年。另雙方如以特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關於工作瑕疵擔保義務者，如承攬人故意不告知瑕疵，特約也會無效。

因可歸責於承攬人的事由致工作逾期完成，或未定期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，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的損害。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時，定作人也可解約並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的損害。又因可歸責於承攬人的事由遲延工作，顯可預見不能於限期內完成，而其遲延可為完成後解約的原因時，定作人也可解約並請求賠償。

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，無須交付時於完成時給付，工作如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報酬。如訂約時僅估計報酬概數，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的事由超過概數甚鉅時，定作人可在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約，但對於承攬人則要賠償相當的損害。另工作需定作人的行為始能完成，而定作人不為時，承攬人可定期催告定作人為之，定作人不依限內

為其行為者，承攬人可以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的損害。此外，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可以隨時終止契約，但要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的損害。

最後，工作為建物或其他土地上工作物，或為此等工作物的重大修繕，承攬人可就承攬關係報酬額，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的不動產，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的登記，或對於將來完成的不動產，請求預為抵押權的登記。而就修繕報酬所登記的抵押權，於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的價值限度內，則優先於成立在先的其他抵押權。另須注意的是，定作人的瑕疵修補、修補費用償還、減少報酬、損害賠償等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等，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而承攬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，也因原因發生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490條至第514條

